

經濟學系 114 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 定 必 修 （ 30 學 分 ）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 心 必 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 計	20		
	體 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操 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 定 必 修 （ 24 學 分 ）	經濟學原理一、二		3	3	
	會計學一、二		3	3	
	財務管理		3		
	管理學		3		
	法學緒論		3		
	民商法導論		3		2 選 1
	科技法導論		3		
系 定 必 修 （ 24 學 分 ）	個體經濟學一、二		3	3	
	總體經濟學一、二		3	3	
	微積分 B 一、B 二		3	3	
	統計學一、二		3	3	
專 業 選 修 （ 30 學 分 ）	貨幣銀行學一、二		3	3	4 套選 2 套
	財政學一、二		3	3	
	國際經濟學一、二		3	3	
	計量經濟學一、二		3	3	
	專業科目		18		選修科號為 ECON 者
其 餘 選 修 （ 20 學 分 ）			20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 註	1.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任選本校開授課程） 2.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修及格至少一門科管院各系所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				